

储层物性与沉积储层特征分析测试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ZXJZB2026046

采购人：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1
前附表.....	6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7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五、评标.....	22
六、定标.....	22
七、合同授予.....	2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九、验收.....	24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26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一、评标方法.....	31
二、评标标准.....	31
三、评标程序.....	31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2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3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8
资格文件部分.....	38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43
报价文件部分.....	52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储层物性与沉积储层特征分析测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XJZB2026046

项目名称：储层物性与沉积储层特征分析测试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25000.00

最高限价（元）：7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超深层储层岩矿、孔喉结构及储层物性分析相关测试项目，主要包括：

- 1.1 常压孔隙度200块次
- 1.2 覆压孔隙度60块次
- 1.3 常压渗透率200块次
- 1.4 覆压渗透率60块次
- 1.5 超低渗透率30块次
- 1.6 压汞（高压）20块次
- 1.7 压汞（恒速）20块次
- 1.8 常规铸体薄片图像分析20件
- 1.9 超大薄片全视域照相及拼接5件
- 1.10 超大薄片岩矿鉴定5件
- 1.11 常规薄片岩矿鉴定20件
- 1.12 储层油气充注显微分析20件，
- 1.13 X射线衍射黏土矿物分析30块次

- 1.14 X射线衍射全岩矿物分析30块次
- 1.15 扫描电镜图像分析50块次
- 1.16 扫描电镜能谱分析30块次
- 1.17 氩离子抛光扫描电镜20块次
- 1.18 阴极发光与能谱分析30件
- 1.19 电子探针分析30块次
- 1.20 主量元素分析（12项）50件
- 1.21 无机元素（常量）50件
- 1.22 微量元素分析（44项）50件
- 1.23 微量元素分析（B）20件
- 1.24 微量元素分析（U、Th、K）55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提供形式：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截至投标截止日，若公司新成立不足1年的，则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2025年6月份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 3. 信誉要求：

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址：[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

联系人：钟凯

联系方式：15902896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  
室

项目联系人：杨欢欢

电话：18690998997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储层物性与沉积储层特征分析测试项目
2	项目编号	DZXJZB2026046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p> <p>联系人：钟凯</p> <p>联系方式：15902896562</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p> <p>项目联系人：杨欢欢</p> <p>电话：18690998997</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项目背景	本次分析测试采购项目依托于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旨在攻克超深层油气勘探开发中的关键科学问题与技术瓶颈。亟须开展电子探针分析、覆压孔渗测试、X射线衍射、扫描电镜、阴极发光等一系列高精度实验测试。本次采购将确保实验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与可追溯性，对项目推进具有重要意义。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区域
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11	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2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4000.00元 (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 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 (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 991904663010808          行号: 308881029083</p> <p>注: 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34保证金”。</p> <p>退还保证金要求: 请携带自己公司开具的正规收据来办理退款手续, (格式要求: 今收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退还的**项目的保证金), 附件还需提供收款单位开户信息、打保证金回单 (加盖公章)</p>

14	招标文件答疑	<p>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p> <p>联系人：杨欢欢</p> <p>联系电话：18690998997</p> <p>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p>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p>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10%取费。</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1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纳时间：合同中另行规定 交纳金额：合同中另行规定（不超过合同金额10%）
23	付款方式	分两次结算，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先向乙方拨款总金额的50%；乙方在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50%款项。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1—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
26	服务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p>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p> <p>2. 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p>
28	<p>环境标志产品</p> <p>节能产品</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文件</p>

29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p>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p> <p>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p>
30	其他	<p>一、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p>
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	<p>30分钟。</p> <p>若未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32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最高限价（元）：725000.00（柒拾贰万伍仟元整）</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5）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4.2 投标人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事实依据；
-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投标人投诉

4.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招标公告；
- 5.1.2投标人须知；
- 5.1.3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4联合协议。（如有）

####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服务内容；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应）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者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截至投标截止日，若公司新成立不足1年的，则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2025年6月份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3	信誉要求	<p>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址：<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0.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是否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盖单位章或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盖章或签字是否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7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具体以政采云推送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储层物性与沉积储层特征分析测试项目，预算金额：72.5万元。

2. 项目背景概况：本次分析测试采购项目依托于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旨在攻克超深层油气勘探开发中的关键科学问题与技术瓶颈。亟须开展电子探针分析、覆压孔渗测试、X射线衍射、扫描电镜、阴极发光等一系列高精度实验测试。本次采购将确保实验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与可追溯性，对项目推进具有重要意义。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5. 项目用户单位：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

### 二、采购范围

招标范围：超深层储层岩矿、孔喉结构及储层物性分析相关测试项目。

主要包括：

- 1.1 常压孔隙度200块次
- 1.2 覆压孔隙度60块次
- 1.3 常压渗透率200块次
- 1.4 覆压渗透率60块次
- 1.5 超低渗透率30块次
- 1.6 压汞（高压）20块次
- 1.7 压汞（恒速）20块次
- 1.8 常规铸体薄片图像分析20件
- 1.9 超大薄片全视域照相及拼接5件
- 1.10 超大薄片岩矿鉴定5件
- 1.11 常规薄片岩矿鉴定20件
- 1.12 储层油气充注显微分析20件，
- 1.13 X射线衍射黏土矿物分析30块次
- 1.14 X射线衍射全岩矿物分析30块次
- 1.15 扫描电镜图像分析50块次
- 1.16 扫描电镜能谱分析30块次

- 1.17 氩离子抛光扫描电镜20块次
- 1.18 阴极发光与能谱分析30件
- 1.19 电子探针分析30块次
- 1.20 主量元素分析（12项）50件
- 1.21 无机元素（常量）50件
- 1.22 微量元素分析（44项）50件
- 1.23 微量元素分析（B）20件
- 1.24 微量元素分析（U、Th、K）55件

标段（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超深层储层岩石矿物学组成、微观孔喉结构、储集性、储层成岩演化、储层成因机理等的相关实验，包括：常压孔隙度200块次，覆压孔隙度60块次，常压渗透率200块次，覆压渗透率60块次，超低渗透率30块次，压汞（高压）20块次，压汞（恒速）20块次，常规铸体薄片图像分析20件，超大薄片全视域照相及拼接5件，超大薄片岩矿鉴定5件，常规薄片岩矿鉴定20件，储层油气充注显微分析20件，X射线衍射黏土矿物分析30块次，X射线衍射全岩矿物分析30块次，扫描电镜图像分析50块次，扫描电镜能谱分析30块次，氩离子抛光扫描电镜20块次，阴极发光与能谱分析30件，电子探针分析30块次，主量元素分析（12项）50件，无机元素（常量）50件，微量元素分析（44项）50件，微量元素分析（B）20件，微量元素分析（U、Th、K）55件。

#### （2）服务要求

- ①主要测试数据误差不得高于3%；
- ②明确储层物性与沉积储层特征；
- ③揭示沉积环境特征；
- ④形成有形化成果。

#### （3）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

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重新提请验收，且提交最终成果的时间不予顺延。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 四、其他要求

1. 结算方式：分两次结算，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先向乙方拨款总金额的50%；乙方在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50%款项。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32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具有1份业绩不得分，每增加1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6分。 备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及服务内容页等）。
		基础条件	10	1. 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得10分。 2. 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得5分。 本项以最高级别评分。 备注：需提供任意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1. 项目负责人为油气地质勘探类专业且满足学历要求；具有本科学位的，得1分；具有硕士学位的，得2分；具有博士学位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为油气地质勘探类专业且满足职称要求；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有主持过致密储层相关领域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经验的，得5分；担任过致密储层相关的国家科技攻关、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二级课题负责人或技术首席等的，得4分，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基金项目经验的，得2分；没有以上相关项目经验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明、项目相关证明
		团队人员构成	6	团队人员中除团队负责人外，还需提供5名研究成员。每提供一名教授（研究员）得2分，每提供一名副教授得1分，每提供一名博士或讲师得1分，每提供一名硕士学历人员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方案	25	对拟开展的测试项目以下方面的技术方案： (1) 样品采集（5分）； (2) 加工（5分）； (3) 实验条件（5分）； (4) 试验方法（5分）； (5) 质量控制及影响因素（5分）。 此项满分2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

			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 整体应急预案 (3分)；</p> <p>(2) 应急措施 (3分)；</p> <p>(3) 人员调配应急方案 (3分)；</p> <p>(4) 应急处理响应时间 (3分)。</p> <p>此项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售后服务体系评审	8	<p>针对投标人此次提供的内容：</p> <p>(1) 服务周期 (2分)；</p> <p>(2) 专业数据分析 (2分)；</p> <p>(3) 日常技术支撑能力 (2分)；</p> <p>(4) 有形化成果 (2分)。</p> <p>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仪器设备配置及性能	13	<p>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本次招标化验分析测试项目要求，性能优良，提供设备信息超过13类(含)，得13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本次招标化验分析测试项目要求，性能优良，提供设备信息数量为10类以上、13类以下，以10分为基准，每少1类扣1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本次招标化验分析测试项目要求，性能优良，提供设备信息数量为5类以上(含)、10类以下(含)，以8分为基准，每少1类扣1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本次招标部分化验分析测试项目要求，性能优良，提供设备信息数量为2类以上、5类以下，以2分为基准，每少1类扣1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本次招标部分化验分析测试项目要求，性能优良，提供设备信息数量为2类及以下，得0分。</p> <p>备注：提供仪器照片，附仪器型号、主要功能、仪器指标，生产厂家等简要内容，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详见以上符合性审查表）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

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合 同 ( 样 本 )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检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三、委托采购事项 (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 四、知识产权归属

### 五、保密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份。

## 十一、付款方式

分两次结算，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先向乙方拨款总金额的50%；乙方在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50%款项。

##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有其他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他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他资源。

##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 十五、其他约定

-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员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

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截至投标截止日，若公司新成立不足1年的，则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2025年6月份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

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4联合协议。（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投标人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三、质量

---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 七、其他

（分包投标人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分包投标人名称：  
.....

.....

日期：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6.1 案例经验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2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专业	
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 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人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本表中的“投标报价”用于报价评分，合同金额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附件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被投诉人1： .....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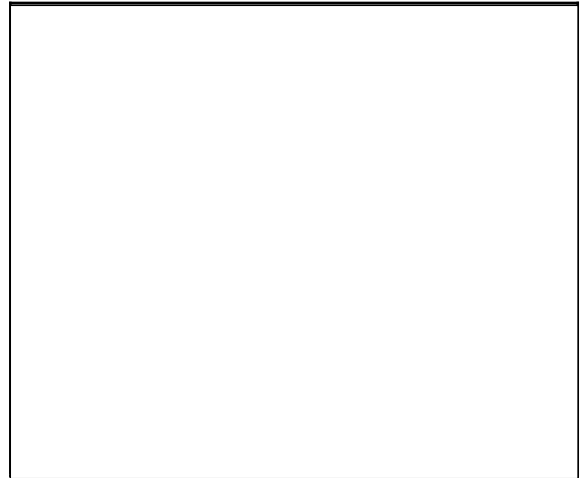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示范格式见资格文件部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遗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

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